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42：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4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2：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续）
(A/59/22)

1. **Kupchyshyn 先生**（乌克兰）说，制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统一规则将使国家同个人之间的商业交易变得稳定和透明。国际社会已认识到，在主权国家更多地直接参与国际贸易的情况下这个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建立一种统一的管辖豁免制度，将促使国际贸易交易更加统一，并且将为国家和个人提供一种广泛的法律制度，涵盖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司法程序中出现的问题。

2. 乌克兰欢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草案。应使这项公约具有约束力，可由国内法院直接应用。应规定关于管辖豁免的明确规则，遏止各种不同的国内制度泛滥，并提供关于这个主题的认证办法汇编。

3. **Lauber 先生**（瑞士）回顾了在经过半个世纪后终于导致批准了公约草案的各种不同的工作阶段后说，条款草案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规则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批准这些规则将使有关的国际法规更加清楚、透明和安全，这些法规涉及对于维持国家间良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问题。

4. “商业交易”的定义（第 2 条，第 2 款）把统治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相区分。这是一个折中的定义，但有点好处，因为它确认法院地国实践的重要性，并且不默认可干预合同当事方根据国际私法原则把合同送交他们所选择的国内管辖机关审理的权利。

5. 关于国家企业的第 10 条第 3 款中的解决办法令人满意。应结合公约草案附件中所载的关于“掀开公司面纱”的共同理解来研读这项规定。

6. 对第 11 条中所说的雇用合同问题已进行过多次辩论。关于草案附件中也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共同理解。针对国家把“安全利益”作为其理由的情况所设想的程序（第 11 条(d)项）可能显得繁琐一些，但

提供了一种均衡的解决办法，考虑到雇员和雇用国的利益。

7. 虽然关于判决后强制措施的第 19 条(c)项规定，在被告实体与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标的财产之间必须有联系，但并没有足够清楚地确定这个概念。因此，在实际应用这项规则时，这方面的判例将如何发展，将令人关注。

8. **Dahal 先生**（尼泊尔）说，公约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进行了 25 年工作的成果。大会如通过该公约草案，将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以及对统一各国的管辖豁免做法作出重要贡献。这些规则将可加强法治和法律安全，特别是在国家同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关系方面者。

9. 在全球化和解决争端方面，本条款草案特别重要。已兼顾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本条款草案将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其商业活动方面的利益。

10.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这样的普遍理解：应在一项大会决议中论及公约草案没有涵盖犯罪行为的问题。应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草案，并将它开放供各国签署。委员会的评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主席的说明都将是与公约草案有关的筹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助于克服在解释公约规则时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

11.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公约草案的条款涉及国际法最重要和最复杂的一个方面，几十年来它在国家间关系中引起了各种纠纷和实际问题。从草拟公约期间的工作可以看出，各国只要具有政治意愿，就能够找到解决最困难和最敏感问题的办法。

12. 本条款草案确认，国家元首和外交使团及其人员享有绝对的管辖豁免。同样重要的是这样一项理解：不得对外交使团或领事馆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13. 应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并将它开放供各国签署。希望该公约将成为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国

际协定，将可加强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国际立法的组织工作。

14.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就公约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具有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各国之间合作的成果。本条款草案看来准确而清晰，这是系统地适用这些条款所必需的。

15. 本条款草案虽然并非十全十美，但这是各国妥协互让的令人满意的结果，各国妥协互让是为了克服国际法、公司贸易法和商业惯例中的各种问题造成的法律方面的困难。应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这些草案。关于今后对条文的解释问题，委员会的评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决议将是与公约有关的筹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6.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对通过了本条款草案表示欢迎。这些条款提供了所有国家都可接受的一项国际文书，是委员会进行了 20 多年工作的成果。终于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国际制度，以确保国家间关系的稳定，并在管辖豁免方面使国家间关系更加可靠和安全。

17. 列入公约的各项条款草案获得通过后，将可保障这样制定的各项规则得到尊重，有助于遏止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国家立法泛滥，并带来国际贸易发展所必需的统一、法律安全和同质性。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公约草案。

18. **Dolaty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为拟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统一法律制度而进行的艰苦工作表明国际社会不能够、也不应把国内立法作为确定此种豁免限度的基础，因为这种做法造成不确定和国家间争端。

19. 伊朗代表团同意特设委员会关于通过公约草案的建议。若允许对公约提出保留，将无助于统一有关的国内法或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这些是多年长期谈判的主要目标。因此，必须鼓励所有国家都签署和

批准公约而不提出保留。大会应把这个考虑因素列入关于公约的决议草案。

20. **Anh 女士**（越南）说，越南极其重视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问题，公约草案是一份比较均衡的文件。该文件尽可能反映了不同国家和国家集团的立场。越南赞成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9/22）第 13 段中的建议，即大会应通过公约草案。公约一旦生效，就可加强法治和法律安全，将有助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有助于统一各国关于管辖豁免的做法。

21. **Peh Suan Yong 先生**（马来西亚）说，公约草案反映了象马来西亚这样参加了特设委员会辩论的各国的观点。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它对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感到关切，这一款规定了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的标准，并规定此种确定主要应视合同或交易的性质而定，并且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合同或交易的目的才成为第二项标准：合同或交易的当事方已达成一致、或根据作为合同或交易当事方的国家的实践，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与确定其非商业性质有关。事实上，在确定一项交易的商业性质时两项标准都应考虑；马来西亚法院在对涉及国家豁免的争端作出裁决时就是这样做的。

22. **主席**说，委员会到此结束了关于议程项目 142 的讨论。

议程项目 14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A/59/125 和 Add. 1；A/C.6/59/L.14）

23. **Sotaniemi 女士**（芬兰）介绍了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A/C.6/59/L.14）；决议草案中所列的 60 个国家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乌干达现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24. 国际社会仍然面临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及保障受到侵犯的问题，自从上一次通过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以来，诸如用炸弹袭击大使馆等暴力行为

事件增加了。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表明各国决心在今后防止此种侵犯事件，也是为了提请人们注意此种侵犯事件，以期有助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为此，她呼吁会员国遵守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报告程序。各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9/17;A/C.6/59/L.11 和 L.12)

25. **Buehler 先生**(奥地利)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6/59/L.11)；决议草案中列有许多提案国。Buehler 先生指出该决

议草案与 2003 年通过的决议草案(大会 12 月 9 日第 58/75 号决议)非常相似，随后回顾了决议草案的内容。

26. **主席**介绍了主席团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决议草案(A/C.6/59/L.12)。主席在概述决议草案的内容后说，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就决议草案 A/C.6/59/L.11 和 L.12 采取必要的行动。

上午 11 时散会